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 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八)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7 人，实有人数 78 人。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

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民政局机关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同步运行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76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1.2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76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58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51.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19.62 万元、津贴补贴 116.59 万元、奖金 165.97 万元、绩效工资 11.2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84.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5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35 万元、公用经费 417.15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1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社会组织管理、培育专项40万元。主要用于社工培训与督导、社工宣传、社会组织评优、党建工作、等级评估等。

(2) 区划地名管理专项80万元。主要用于路牌、门牌维护、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航空城项目区划调整、国家、省、市三级地名信息库及市级政务管理平台维护。

(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40万元。主要用于专项资金检查、绩效评价、社区治理工作与宣传等。

(4)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专项5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困难群众死亡后基本殡仪服务的问题。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761.2万元，比上年增加406.3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定补单位的定额补助和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专项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61.2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551.2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134.06 万元，公用经费 417.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社会组织管理、培育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社工培训与督导、社工宣传、社会组织评优、党建工作、等级评估等。

（2）区划地名管理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路牌、门牌维护、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航空城项目区划调整、国家、省、市三级地名信息库及市级政务管理平台维护。

（3）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资金检查、绩效评价、社区治理工作与宣传等。

（4）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困难群众死亡后基本殡仪服务的问题。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17.1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4.6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12.58 万元。包含：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万元、办公用品

15万元等、物业管理费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维修（护）费30万元、印刷服务9.98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377.5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2400平方米；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7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1.2万元，项目支出210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35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8万元，主要是因为压缩了三公经费的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3万元，主要是用于2023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会议时间为1天预计开会人数为80人，经费为1.5万元；和召开2023全市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会议时间1天预

计开会人数为 60 人，经费为 0.75 万元；以及召开 2023 全市民政工作年底务虚会，会议时间 1 天预计开会人数为 60 人，经费为 0.75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工作人员法治培训费，培训时间为 2 天预计培训人数为 50 人，经费为 0.5 万元；以及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培训时间为 2 天预计培训人数为 50 人，经费为 0.5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专户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

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